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8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黃信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第一部分

香港女同盟會

會長  
陳文慧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首席顧問(安老服務)  
符偉樂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冠威先生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

傳道  
蔡永求先生

彩虹行動

成員  
岑子杰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黃美鳳女士

尋道會

副主席  
莫羨嫻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

策劃經理  
羅櫻子女士

民主黨婦女委員會

主席  
梁淑楨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阿花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周弘毅先生

午夜藍

幹事  
陳諾爾先生

同志社工聯席

代表  
曾樂欣女士

同志特區

幹事  
林偉基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傳道  
楊松茂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及項目幹事  
徐嘉穎女士

博華思

主席  
柯廣輝先生

青年專業論壇

主席  
劉志雄先生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自由論壇

錢偉洛先生

第二部分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廖銀鳳女士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劉慧敏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性暴力工作小組召集人  
吳國棟女士

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會

教育部幹事  
潘錦橋先生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家庭牧民幹事  
謝有雄先生

還我本色

成員  
楊煒煒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韋少力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關注孩子同盟

田丁唯德女士

教育評議會

行政助理  
黃頌文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主席  
李耀強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秘書長  
李亮神父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代表  
韋智達先生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

醫生  
馬國輝先生

思考學園

發言人  
黎民先生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秘書  
許偉嫻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管  
顏菁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96/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70/08-09(01)至(08)、CB(2)2293/08-09(01)至(06)、CB(2)2310/08-09(01)至(02)、CB(2)2322/08-09(01)至(06)及CB(2)2336/08-09(01)至(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3. 關於《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聽取了40個團體的口頭陳述，並收到5份意見書。意見摘要載於**附件II**。

4. 鑒於團體的意見和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各項——

*"同居關係"的定義*

(a) 部分團體歡迎"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但另有部分團體則提出以下意見——

(i) "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會削弱法院就同居關係作出裁定的彈性。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保留"兩名"的字眼；及

(ii) "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作為情侶"是冗餘的表述

*新訂第3B(2)條*

(b) 鑒於現行條例中未有指明法院在裁定兩名不同性別的人士是否有同居關係時將會考慮的情況，部分團體質疑有否需要在新訂第3B(2)條中明文載列法院在裁

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元素；

- (c) 部分團體質疑有否需要在新訂第3B(2)條中包括"按常理理解事物"此一詞句，因為它可能乎與"合理的人"的概念重疊，故此實屬冗餘；

#### *條例草案的範圍*

- (d) 數個團體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尤其是長者；
- (e) 部分團體促請政府以保護令及／或物業令取代強制令

#### *其他配套措施*

- (f) 部分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推行以下配套措施——
  - (i)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並規定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服務；
  - (ii)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和實際支援，使他們可向施虐者提出訴訟；
  - (iii) 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在經修訂的條例下可獲得的民事補救；及
  - (iv) 加強前線社工、警察和司法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尤其是同性同居者的家暴受害人)方面的訓練，並提供更多資源，為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臨時宿舍宿位和服務熱線。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表述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表明經修訂的條例會否適用於涉及多於兩名人士的同居關係。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在2009年9月10日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 – 00032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24 – 00074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開會辭	
000749 – 000851	香港防止虐待 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93/08-09(01) 號文件]	
000852 – 001141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01142 – 001244	基督教門諾會 香港聯會	陳述意見	
001245 – 001602	香港基督徒學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22/08-09(01) 號文件]	
001603 – 001915	尋道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93/08-09(02) 號文件]	
001916 – 002232	國際特赦組 織	陳述意見	
002233 – 002503	民主黨婦女 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93/08-09(03)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04 – 002830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22/08-09(02)號文件]	
002831 – 003145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0/08-09(02)號文件]	
003146 – 003444	午夜藍	陳述意見	
003445 – 003744	同志社工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22/08-09(03)號文件]	
003745 – 004031	同志特區	陳述意見	
004032 – 004144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004145 – 04349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陳述意見	
004359 – 00463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22/08-09(04)號文件]	
004632 – 004956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22/08-09(05)號文件]	
004957 – 005314	博華思	陳述意見	
005315 – 005624	青年專業論壇	陳述意見	
005625 – 005848	香港性文化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36/08-09(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49 – 010410	自由論壇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0/08-09(03) 號文件]	
010411 – 010731	香港女同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0/08-09(01) 號文件]	
010732 – 011044	彩虹行動	陳述意見	
011045 – 01161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國際特赦組織	梁美芬議員認為 ——  (a) 如有需要，應在其他場合 跟進有關承認同性關係 的事宜；  (b) 她不反對將同住者納入 《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 範圍；及  (c) 政府當局應研究同性同 居者家庭暴力甚為普遍 的原因	
011618 – 012024	劉慧卿議員 午夜藍 香港人權監察	團體對是否需要採取下述行 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  (a)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公民 伙伴關係是作為裁定某 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 係的其中一項元素；及  (b) 把"同居關係"的擬議定 義中刪除"兩名"的字眼	
012025 – 012435	梁國雄議員 自由論壇	梁國雄議員認為，《家庭暴 力條例》的擬議修訂不應對 小眾團體造成歧視，而當局 應增撥資源，為受家庭暴力 侵害的同性同居者提供支援 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36 – 012720	涂謹申議員	"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的釋義	
012721 – 012753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	認為條例草案的現有形式是基於達成的共識而擬訂	
012754 – 012914	彩虹行動 梁美芬議員	彩虹行動認為，"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不應限於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因為此定義會妨礙關係中涉及多於兩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在《家庭暴力條例》下尋求補救	
012915 – 013847	主席	會議暫停，休息5分鐘	
<b>第二部分</b>			
013848 – 013949	主席	歡迎辭	
013950 – 014305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014306 – 014416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0/08-09(04)號文件]	
014417 – 01473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14734 – 014916	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會	陳述意見	
014917 – 015115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陳述意見	
015116 – 015424	還我本色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36/08-09(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25 – 015721	民間人權陣線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36/08-09(03)號文件]	
015722 – 020045	新婦女協進會	陳述意見	
020046 – 020354	關注孩子同盟	陳述意見	
020355 – 020533	教育評議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10/08-09(01)號文件]	
020534 – 020844	明光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10/08-09(02)號文件]	
020845 – 021042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陳述意見	
021043 – 021231	天主教香港教區	陳述意見	
021232 – 021458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陳述意見	
021459 – 021734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	陳述意見	
021735 – 022048	思考學園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22/08-09(06)號文件]	
022049 – 022229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36/08-09(04)號文件]	
022230 – 02243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439 – 02304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新婦女協進會 主席	梁美芬議員認為 ——  (a) 維護家庭核心價值事關重要；及  (b) 有需要將同居關係明文訂為一種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	
023050 – 023731	劉慧卿議員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表述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  需要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政府當局
023732 – 024313	梁家傑議員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思考學園	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保留以下詞句 ——  (a) "同居關係"擬議定義中的"作為情侶"；及  (b) 新訂第3B(2)(h)條中的"按常理理解事物"	
024314 – 0253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擬訂"同居關係"定義及新訂第3B(2)條的理據 ——  (a) 《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時，旨在為屬於婚姻關係和配偶關係的人士(包括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現行條例並無界定同居關係，因為有關概念已廣泛應用於普通法，而法院在裁定兩人是否有同居關係時所考慮的元素亦見於法院的裁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消除對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會為在法律地位上承認同性關係鋪路的疑慮，當局建議在條例中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涵蓋所有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人士，不論其性取向和性別為何；及</p> <p>(c) 當局在擬訂新訂第3B(2)條下各項元素前，曾仔細參照法院就裁定同居關係(即一對未婚男女共同過着夫妻生活的關係)是否存在時須考慮的元素所作出的判決。這些元素為法院提供清晰的指引，即使《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所有同居者(不論其性別)，相同的資格門檻會繼續適用。</p>	
025319 – 030221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p>若同居關係涉及多於兩人，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否申請強制令</p> <p>政府當局回應，法院在考慮同居關係的其中一方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須顧及有關關係的所有情況，以考慮受害人與施虐者之間是否存在這種關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經修訂的條例會否適用於涉及多於兩名人士的同居關係</p> <p>在新訂第3B(2)(h)條中包括"按常理理解事物"這詞句的</p>	<p><b>政府當局</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理據。政府當局回應，該詞句見於法院就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考慮的因素所作出的判決。	
<i>議程第I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i>			
030222 – 0304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31日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

## 團體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第一部分		
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2)2293/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長者之間時有發生暴力行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改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並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非家庭關係，例如同住長者</li> </ul>
2.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建議</li> <li>• 認為"同居關係"擬議定義中的"作為情侶"一詞冗餘，應將之刪去以免含糊不清</li> <li>• 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新訂第3B(2)(h)條既已訂明"對合理的人而言"，為何仍需使用"按常理理解事物的"的語句</li> </ul>
3.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因該等建議回應了社會各界表達的關注</li> </ul>
4.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322/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因該等建議清楚劃定法例下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而新訂第3B條則處理在親密關係下同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其性傾向為何</li> <li>• 促請盡快通過條例草案</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保護令和物業令取代強制令；及</li> <li>(b)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強向前線社工、警務人員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以及深化反暴力公眾教育</li> </ul> </li> </ul>
5.	<p>尋道會 [立法會CB(2)2293/08-09(02)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並促請盡快實施條例草案</li> <li>● 關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會限制《家庭暴力條例》適用於新訂第3B(2)條所指明的某段關係的情況。當局可考慮參考英國的《2004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該法令並沒有就同居關係訂明任何定義</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向醫護專業人員、社工及警方發出指示，說明應如何處理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並增撥資源加強為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臨時收容中心</li> </ul>
6.	<p>國際特赦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的建議，並促請盡快通過條例草案</li> <li>● 因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特赦組織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簡化強制令的申請程序，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快捷及臨時的補救措施，免受騷擾；</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b) 規定施虐者須向家庭暴力受害人作出賠償，例如醫療費用；及</p> <p>(c) 盡快設立家庭暴力法庭</p>
7.	<p>民主黨婦女委員會 [立法會CB(2)2293/08-09(03)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從而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民事補救</li> <li>• 促請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條例草案</li> </ul>
8.	<p>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2322/08-09(02)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的修訂建議</li> <li>• 要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法庭上指證施虐者</li> <li>• 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保護令和物業令取代強制令、規定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以及把家庭暴力行為定為刑事罪行</li> </ul>
9.	<p>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立法會CB(2)2270/08-09(02)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讚賞政府當局採納社會上的主流意見，以及修訂條例的詳題，劃定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以致在擴大同性同居者所獲得的保護的同時，亦不會挑戰傳統的婚姻概念</li> <li>• 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li> <li>• 考慮到《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盟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同住人士，因為同住關</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係或會較延伸家庭關係更為密切，而把指明未成年人納入保護範圍，亦說明施虐者與受害人不一定有特定關係</p>
10.	午夜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以性別中立方式草擬條例草案，但關注同性同居者會被摒除於《家庭暴力條例》日後的適用範圍之外，因為"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並無明文述及同性關係人士</li> <li>• 新訂第3B(2)條會導致同性同居者受到歧視，因為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時，並無列出各項考慮元素，以供法院裁定有關人士是否處於異性同居關係</li> <li>• 建議把"兩名"從"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刪去，因為該等字眼會限制《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li> <li>• 支持香港女同盟會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盡快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及增撥資源及加強培訓前線社工處理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暴力個案</li> </ul>
11.	同志社工聯席 [立法會CB(2)2322/08-09(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li> <li>•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與香港女同盟會共同進行的一項題為"泛亞洲區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 ("<b>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Pan-Asian Region</b>")的研究，49.9%受訪者曾遭同性伴侶毆打、傷害身體及／或強迫發生性行為，但只有1.6%受害人向社會福利組織求助</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配套措施，例如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設立收容中心和熱線，以及加強培訓前線社工和警務人員，使他們處理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暴力個案時提高敏感度</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同志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香港女同盟會提出的建議，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並規定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li> <li>(b) 為前線社工、警務人員及輔導人員提供有關處理涉及同性同居者的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及</li> <li>(c) 向福利組織增撥資源以加強專為涉及同性同居者的家庭暴力個案而設的支援服務</li> </ul> </li> </ul>
13.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及支持各項立法建議，尤其是把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建議</li> <li>● 認為修訂建議在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同時，亦能維護傳統的婚姻概念</li> <li>● 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ul>
14.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li> <li>● 讚賞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作的努力，一方面回應了社會各界提出的關注，另一方面保持政府當局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政策立場</li> <li>● 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同時加強公眾教育，以期促進社會和諧</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322/08-09(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li> <li>• 建議政府當局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分配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危機管理及綜合專業支援服務；</li> <li>(b)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並協助受害人進行法律程序；</li> <li>(c) 以保護令取代強制令；及</li> <li>(d) 規定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li> </ul> </li> </ul>
16.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322/08-09(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條例草案，因其建議採取性別中立的方式界定同居關係，以及為同性及異性同居者提供同等的保護</li> <li>• 認為無需修訂條例英文本的詳題和簡稱，因為現行《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異性同居關係的做法，並不同確認或視之為更改或取代《婚姻條例》下有關"婚姻"的定義。然而，該會接納在中文簡稱中以"家居暴力"取代"家庭暴力"的字眼</li> <li>• 認為無需加入"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因這樣會減低法院就同居關係作出裁定的靈活度。該會建議刪去該擬議定義，或最少從擬議定義中刪去"兩名"及"作為情侶"的字眼</li> <li>• 建議刪去新訂第3B(2)條，因該條文會收緊為同居人士(特別是並未符合當中所列元素的人士)提供的保護範圍</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調配足夠資源，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設立收容中心和輔導服務、加強有關防止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以及培訓前線社工、警務人員及醫護專業人員，提高他們對發生在同性關係中的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認知</li> </ul>
17.	博華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修訂建議</li> <li>● 反對建議把在海外註冊的公民伴侶關係列為法院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的其中一項元素，因這做法會間接地為承認同性關係鋪路，並會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設定較高的門檻</li> </ul>
18.	青年專業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各項立法建議，因該等建議回應了社會各界提出的關注</li> <li>● 認為把公民伴侶關係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會引起爭論，使立法程序不必要地延遲</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li> <li>(b) 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進行法律程序；</li> <li>(c) 以保護令和物業令取代強制令；及</li> <li>(d) 日後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住長者</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9.	香港性文化學會 [立法會CB(2)2336/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修訂建議，因該等建議平衡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支持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的建議</li> <li>• 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li>•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住長者</li> <li>• 認為新訂第3B(2)條所列的元素足以供法院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把公民伙伴關係列為其中一項考慮元素的建議會引起爭論，使立法程序不必要地延遲</li> </ul>
20.	自由論壇 [立法會CB(2)2270/08-09(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的建議及"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表示保留，因這些建議只為回應保守派人士的關注和意見而提出</li> </ul>
21.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CB(2)2270/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會曾與中大合作進行一項題為"泛亞洲區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的研究。根據研究結果，49.9%受訪者曾遭毆打，當中12.7%受到"多種形式的虐待"</li> <li>• 認為無需加入新訂第3B(2)條，因為在現行的條例下，法院並未獲提供多項考慮元素，據以裁定施虐者與受害人是否處於異性同居關係</li> <li>• 該會歡迎條例草案，但關注未有足夠的支援服務處理發生在同性關係中的家庭暴力。就這方面，該會要求政府當局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a) 調配資源，專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設立收容中心和熱線；</p> <p>(b) 加強培訓前線社工及警務人員，加深他們對發生在同性關係中的家庭暴力的瞭解；</p> <p>(c) 向非牟利組織增撥資源以進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及</p> <p>(d)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實施及執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以保護令和物業令取代強制令，以及簡化申請強制令的程序</p>
22.	彩虹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新訂第3B(2)條歧視同性同居者，因為1986年制定該條例時，並無規定法院須考慮特定元素才裁定某段異性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li> <li>● 建議從"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刪去"兩名"，因這些字眼會減低法院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的靈活度</li> <li>● 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服務的計劃</li> </ul>
第二部分		
23.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強宣傳及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條例》的認識；</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b) 設立布置舒適的家庭暴力法庭，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在法庭上指證施虐者；及</p> <p>(d) 以保護令(包括物業令和傢俬令)取代強制令</p>
24.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立法會CB(2)2270/08-09(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li> <li>• 強烈反對把公民伙伴的概念引入條例草案的建議，因這樣會混淆婚姻和家庭的概念，令立法程序不必要地延遲</li> <li>• 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li> </ul>
2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利界歡迎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進行司法程序，包括精簡申請強制令的程序，特別是簡化申請表格，並把表格放置於方便受害人索取的地點，例如警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收容宿舍，以及為警務人員和法律援助署職員加強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li> <li>(b)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為正在進行法律程序的受害人提供進一步支援服務，例如讓受害人從另一通道進入法庭，以及容許受害人使用閉路電視作證；及</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c) 下令施虐者在調查及法律程序進行期間須遵從保釋及感化條件，以及規定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從而保障受害人的安全
26.	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立法建議。對條例的標題作出修訂的建議，以及劃定不同類別的受保護人士，將可擴大保護範圍至同性同居者，同時避免混淆家庭和婚姻的概念</li> <li>• 政府當局可考慮日後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同住人士，包括長者和互相認識的人</li> <li>• 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並制訂促進家庭和睦的政策</li> </ul>
27.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及支持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的建議，以及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建議</li> <li>• 讚賞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過程中致力維護婚姻的傳統概念，同時反映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同性關係及公民伙伴關係的立場</li> </ul>
28.	還我本色 [立法會CB(2)2336/08-09(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並認為"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可以接受</li> <li>• 質疑有否需要在新訂第3B(2)條中闡明多項元素，以供裁定有關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因為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並沒有就異性同居關係訂明這類條文</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a) 把強制令的範圍擴大至保護令和物業令；</p> <p>(b) 盡快設立家庭暴力法庭，並規定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及</p> <p>(c) 調配更多資源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提供支援及協助</p>
29.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2336/08-09(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立法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li> <li>• 建議刪去新訂第3B(2)條所列以供裁定有關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各項元素。根據條例尋求補救措施的同性同居者必須披露其個人資料，對他們並不公平</li> <li>• 要求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予那些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福利機構、加強培訓前線工作人員，以及深化有關《家庭暴力條例》適用範圍的公眾教育</li> <li>• 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ul>
30.	新婦女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li> <li>• 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li> </ul> <p>(a) 把強制令的範圍擴大至保護令和物業令；</p> <p>(b) 盡快設立家庭暴力法庭；</p>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c) 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進行法律程序；及</p> <p>(d) 為前線社工和警務人員加強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p>
31.	關注孩子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同意各項修訂建議，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li>•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住長者，以及把強制令的範圍擴大至保護令和物業令；及</li> <li>(b) 加強預防及補救措施，例如有關家庭和諧的教育，以及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和受害人提供輔導服務</li> </ul> </li> </ul>
32.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2310/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條例草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劃定條例草案下的受保護人士，以及建議修訂條例的標題，使家庭的概念和價值不致被混淆及扭曲，而同性同居者亦可受到同等的保護</li> <li>• 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實施</li> </ul>
33.	明光社 [立法會CB(2)2310/08-09(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修訂建議，因該等建議回應了社會各界的關注</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把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住長者</li> <li>• 關注進一步討論"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和構成同居關係的各項考慮元素，會引起爭論及延遲條例草案的實施時間，同時違反政府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及公民伙伴關係的立場</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4.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對家庭暴力應採取零容忍，因此支持設立家庭暴力法庭的建議</li> </ul>
35.	天主教香港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及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例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建議及有關修訂</li> <li>● 讚賞政府當局在收集及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後，致力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促請盡快實施條例草案</li> <li>● 支持設立家庭暴力法庭的建議</li> <li>● 反對把公民伙伴關係的概念引入條例草案，因這樣會違反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及公民伙伴關係的政策立場</li> </ul>
36.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各項修訂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實施</li> <li>● 應以保護令取代強制令</li> <li>● 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及要求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li> <li>● 新訂第3B(2)條中"按常理理解事物"的用語，會令人關注同性關係是否正常</li> </ul>
3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各項立法建議，並讚賞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方面所作出的努力</li> <li>● 希望條例草案盡快實施</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暴力不可單靠立法解決，政府當局應推廣家庭價值，以期鞏固家庭關係</li> </ul>
38.	思考學園 [立法會CB(2)2322/08-09(06)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同居人士，同時保持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政策立場</li> <li>• 政府當局應制訂關顧家庭的政策，推廣家庭和諧，從而防止發生家庭暴力</li> </ul>
39.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336/08-09(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把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同時保持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政策立場</li> <li>• 政府當局對傳統的家庭及婚姻價值提出任何改動前，應首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li> <li>• 政府當局應制訂關顧家庭的政策，推廣家庭和諧</li> </ul>
4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條例草案，並認為應盡快予以實施，以履行政府在第三屆立法會作出的承諾</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li> <li>(b) 以保護令和物業令取代強制令；及</li> <li>(c) 規定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1.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研究生 [立法會CB(2)2270/08-09(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大法律研究生進行一項題為"反暴力保護：家庭暴力保護應否擴大至同性同居者"("Anti-violence protection: Should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be extended to same-sex cohabiters")的研究。根據截至2009年6月25日收集所得的資料而得出的研究結果顯示，公眾和選定組別(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都認同有急切需要獲得《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不論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為何</li> <li>● 蒐集自701名受訪者的量化結果指出，有需要把同性同居情侶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li> <li>● 根據觀察和訪問得出的質化結果有下述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雖然有關的宗教團體傾向採取較保守的方針，以維護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價值，從而避免同性同居者獲承認享有與已婚夫婦同等的地位，不過，部分政黨及人權組織的成員和某些宗教機構卻認為，家庭的概念與《家庭暴力條例》無關；</li> <li>(b) 政黨和社會團體的眾多成員認為，現時的法例修訂可以接受，因該等修訂對性傾向採取中立態度，並明確界定"同居"、"親密關係"等詞語，以及劃定《家庭暴力條例》下3類受保護的關係。然而，部分成員非常關注法例的清晰程度，例如要求就同居和親密關係提供更確切的定義。另一些成員則認為，條例草案下的條文未有闡明同居包括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li> <li>(c) 法例的範圍亦引起爭議。部分人士指法例應擴大至所有同住</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人士，例如同室居住的人士、業主與租客及弱小成員。另一些人士則認為法例的範圍應收窄，只包括關係親密人士，當中涉及複雜和深厚的感情關係；</p> <p>(d) 在立法會會議上陳述意見的多個團體憂慮，加入同性同居者可能會引致有關人士相繼就同性戀合法化提出司法覆核。然而，同性戀者組織強調，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他們無意尋求同性婚姻合法化，他們最關心的是保護受害人；及</p> <p>(e) 部分關注團體要求推廣反家庭暴力教育計劃、主張設立家庭暴力法庭、為施虐者提供強制輔導及康復計劃、培訓警務人員和社工，提高他們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意識。一些人士則建議應特別為同性戀社羣推行上述措施</p>
42.	大圍區教牧同工會 [立法會 CB(2)2270/08-09(06)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建議，以述明家庭關係和同居關係，並維護家庭的核心價值和概念</li> <li>•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為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人士提供同等的保護</li> <li>• 讚賞政府官員和議員在立法過程中作出的努力</li> </ul>
43.	九龍城家長關注組 [立法會 CB(2)2270/08-09(07)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組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表示滿意，因該等建議回應了公眾就婚姻的概念提出的關注</li> <li>• 認為修訂"情侶"一詞會產生新的問題，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li> </ul>
44.	家庭倫理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通過和實施，為</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立法會 CB(2)2270/08-09(08) 號文件]	有關人士提供保護
45.	Carmen [立法會 CB(2)2293/08-09(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同住但沒有家庭或親密關係的人士，特別是殘疾人士</li> <li>• 施虐者的監禁刑期應提高至10年</li> <li>• 房屋署應放寬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公屋單位及體恤安置的準則</li> <li>• 應容許家庭暴力受害人採取調解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31日